

证券代码：837387

证券简称：欣日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58 号绿地商务大厦 1212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人员整体转移至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不再保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及业务。经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已达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一致意见，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生效。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承接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和《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

料；

(2)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关联方朱浩翔、周水珍、王春燕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预计向朱浩翔租赁房屋，年租金不超过 59.4 万元。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六)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度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23日上午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58号绿地商务大厦1212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雅琼

电话：021-51688938*236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58号绿地商务大厦1212室

传真：021-58205108

（二）会议费用：各项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